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94號

聲 請 人 林昀亞

相 對 人 珍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資方給付勞方林昀亞和解金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元整（和解項目：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積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等）。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三期給付，資方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給付第一期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仟玖拾元、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給付第二期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元、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付第三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方同意分期至全部金額履行完畢，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之內容中，關於第三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等爭議之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09年3月3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給付勞方林昀亞（即聲請人）和解金新臺幣（下同）8萬6千300元整（和解項目：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積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等）。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3期給付，資方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於109年3月5日給付第一期3萬6千890元、於109年3月16日給付第二期1萬7千800元、於109年3月31日給付第三期3萬1千610元。資方同意分期至

全部金額履行完畢，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第三期款31,610元，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09年3月3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 文 誼